

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及措施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新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拟租赁上海市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78 号 16 幢一层 A 区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合金微型管和合金丝的生产，预计年产合金微型管 1.2t/a、合金丝 5t/a。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新申公路，路以东为兴教村民宅；南侧为滨江路，路以南为西河；西侧为新薇路，路以西为空地 and 兴教村民宅；北侧为富临路，路以北为空地。

本项目员工预计 20 人，实行单班制（8:00~17:00），年工作时间 25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由外送盒饭解决。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及措施如下：

1、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密封性能测试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密封性能测试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富临路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后进入新河镇污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污水排放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不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煤油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清洗室作业期间整体密闭，清洗室内保持微负压，煤油清洗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点对点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达标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冷拔机、缩料机、脱棒机、切割机、矫直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其噪声值约为75-80dB（A），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①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②对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或铺垫减振垫，对废气处理风机排风口消声等降噪措施；③厂房建筑墙面为实体墙，加强生产车间隔墙、门窗的隔声量；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leq 65dB(A)$ ，夜间不运行），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合法合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煤油、油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